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051 號被告王美雲涉嫌妨害名譽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洪玉如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惟股書記官黃瓊芬

